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实用读本

朱锡森 孙宪忠 高旭晨 著

水利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实用读本

朱锡森 孙宪忠 高旭晨 著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00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0册 定价3.20元

ISBN 7-120-00277-5/C·1

序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工业企业法是国家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一部精巧的工业企业法律典章；是国家确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突出厂长的地位和作用，理顺企业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巩固企业的改革成果和深化企业改革再上一个高台阶的有效的特殊工具。为了帮助企业家、职工学习和掌握这个特殊工具，提高工业企业的法律素质，使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由我所副研究员朱锡森和我的博士生孙宪忠以及高旭晨三位作者合作撰著了《工业企业法实用读本》，他们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主要问题，做了全面地阐述，对企业法人借助工业企业法这个特殊工具怎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表了有益的创见。我殷切期望他们的著述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企业法律理论体系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因此，我很兴奋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1988年4月13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19)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的法律渊源	(36)
第四节 工业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42)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法律根据	(44)
第二节 企业登记及其后果	(54)
第三节 企业变更和终止的法律原因	(61)
第四节 企业变更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71)
第三章 企业的法人资格	(7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企业法人的作用	(7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特征	(8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	(90)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名称、场所和组织 机构	(96)
第五节 企业法人的人身权	(102)
第四章 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107)
第一节 “两权分离”的目的及其必然性	(107)
第二节 “两权分离”的内涵	(115)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24)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33)
第五节	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	(141)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一节	企业依法享有自主权·····	(148)
第二节	企业的财产权·····	(154)
第三节	企业的行政权·····	(164)
第四节	企业的劳动权·····	(167)
第五节	企业的义务·····	(171)
第六章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厂长·····	(179)
第一节	企业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	(179)
第二节	厂长的条件、产生及离任·····	(185)
第三节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92)
第四节	厂长的职权·····	(197)
第五节	企业管理委员会·····	(203)
第六节	厂长的奖励与处罚·····	(206)
第七章	企业的民主管理和党委的作用·····	(210)
第一节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必要性·····	(210)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和厂长的关系·····	(212)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18)
第四节	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	(223)
第八章	企业和政府的法律关系·····	(229)
第一节	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间 接管理·····	(229)
第二节	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地方人民 政府的关系·····	(235)
第九章	企业的破产·····	(241)

第一节	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法·····	(241)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实体规定·····	(253)
第三节	宣告破产的法律程序·····	(265)
第四节	破产清算制度·····	(276)
第五节	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	(277)
第六节	破产违法行为和破产责任·····	(282)
第十章	国家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方法·····	(287)
第一节	仲裁·····	(287)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9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27)
第四节	行政审判·····	(341)
第十一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46)
第一节	违反企业法的行政责任·····	(346)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的民事责任·····	(351)
第三节	违反企业法的刑事责任·····	(358)
附 录	·····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361)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373)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380)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	

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383)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 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38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 年九月十五日)	(389)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39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一九 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一九八 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41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419)
后 记	(427)

绪 论

一、企 业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人们进行社会生产所依赖的社会组织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的本质特点是人会劳动，而人们的劳动总是在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的条件下进行的。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进步，因劳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组织也就呈现出一种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过程。正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企业诞生了。它的诞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也是商品经济的需要。

在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在强大的自然力量面前，人们被迫聚合起来进行劳动。但当时的劳动分工简单，内容单调，除了整个社会劳动分成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三大部分之外，一群人内部的劳动基本是类似的。因此，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生产组织是散漫聚合的形式。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后，人们生产劳动的重点集中到了农业，社会分工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农业经济本身是一种自然经济，它限制了交换，也就限制了人们之间进一步的联系。因此，农业劳动所形成的社会生产组织，正如马克思所形容的，恰似“一麻袋土豆”，从外表上看来是一个有组织整体，但其实质完全是一堆互相之间毫无联系且又互相雷同的聚合体。因此，人类社会的生产组织在这些社

会历史形态中没有取得飞跃性的发展。

生产力的发展是谁也无法阻挡的力量。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出现，社会劳动的分工协作关系越来越发展，劳动产品的交换取代了自己生产自己消费，于是商品经济终于走上历史舞台，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欧洲封建社会末期，以行会工场为主的社会经济组织取代了几千年的个人手工劳动。行会工场中的劳动协作，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商品生产和交换又使得社会分工进一步深入发展。于是行会工场中的单一化的手工劳动被大机器生产所代替了。大机器生产的基本要求，是社会生产组织内部既有合理分工、又密切配合，能把人的力量和物的力量聚集在一起进行生产；而且机器生产还要求社会生产组织能与其他商品生产者有所分工、有所协同，建立起密切的经济联系。这些要求都是行会工场所不能满足的，于是企业这种社会经济组织便应运而生了。

企业的产生，是历史的进步。它能把很多人科学地与大机器结合起来，使他们按照分工协作的要求，有条不紊地按照现代化的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从而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尤其是它适应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要求，扩展了商品的作用范围。所以，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无一不是企业化经营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企业的种类也变得非常丰富。这些都给我们探讨商品经济和企业形态之间关系提供了丰富的借鉴材料。当然，资本主义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它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榨取剩余价值的经济机器。这一点我们应当予以了解。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建立后，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

器，但对于现代企业采取什么态度，这个问题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不是没有争议的。有些人主张彻底砸烂旧世界，甚至连旧社会的生产的机器也要砸碎。这种观点受到了列宁为首的革命家的批判。列宁指出：“苏维埃共和国无论如何都要采用这方面（指劳动方法和劳动组织——编者注）一切有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最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①所以，在苏维埃俄国仅仅改变了企业财产的私有性质，而对企业科学的组织方式、管理方式则基本上保留下来。社会主义中国建立之后也是这样，我国对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留下来的近现代企业，并没有砸碎、抛弃，而是在改变企业财产私有制之后，予以保护和发展。建国近四十年来，我国的企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其数目和生产总值都不能与解放初期的旧企业相提并论，而且为国家的富强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提高立下了汗马功劳。目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的企业将越来越有活力和动力，越来越适应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企业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企业的设立，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企业也就是为了其经济目的而进行活动的。从企业的这一特点出发，我们可以把企业同政府机关、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月—4月，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政治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区分开来，因为这些组织不是经济组织。同时，企业是人和物两方面的因素相结合而成的组织，它是由人组成的单位，而不能只是一堆机器。

第二，企业具有独立性。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它的独立性表现在：①财产独立，就是企业直接用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与投资创办企业的人或组织自己占有的财产互相分离。②经营独立，企业通过自己内部领导机构来决定自己的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不接受任何外来干涉。③核算独立，企业以一个整体的身份，在自己内部进行核算，不与他人发生经济核算上的从属关系。④责任独立，企业与他人发生经济往来时，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有关责任。

第三，营利性。企业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商品生产经营者，追求盈利乃是企业的本质和内在动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的营利性表现为资本家对工人剩余价值的榨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营利性表现为对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满足，也表现为对企业自身的物质利益、和企业全体职工的个人利益的满足。所以企业必须按照价值规律办事，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社会的需求结合起来，扩大经营成果，增加经营利润。企业追求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但是合理合法的，而且也是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根据企业的上述特征，我们不但可以把企业与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学术团体、慈善团体、政治团体这些组织区别开来，因为这些组织没有经济目的，没有营利性；而且，我们还可以把企业与工厂、公司这些容易混淆的概念区别开来。企业与工厂都是经济组织，但是，有的工厂不独立经

营、独立核算，没有独立财产、不承担独立责任，有些工厂却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性的工厂可以称之为企业，不具有独立性的工厂，可能要两个以上甚至几十个工厂才构成一个独立经济组织，而这个独立经济组织才可称之为企业。公司与企业的关系是：企业的成立，只要求其投资者把投资财产与个人财产分离开即可，对投资者的人数、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无要求；而公司的成立，不但有企业成立的一般要求，而且对投资者的人数有具体要求（各国要求不一），而且还要求在投资的基础上形成法人组织。所以公司是企业的一种更为具体的形式，即法人化企业。而企业则应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两种类型。

（三）企业的分类

通过对企业的分类，可以进一步掌握不同企业的本质。在实践中，一般按下述标准来划分企业类别：

1.以企业的经营内容为标准，企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等。这是我国最常见的分类方式。

工业企业以工业生产为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如开采资源的矿山，制造、加工产品的工厂等。农业企业以农业生产为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如农场等。商业企业是从事商品流通和商业性服务的企业，如信托公司，商店，贸易货栈等。交通运输企业是指从事客、货运送的企业，包括水上、陆地和空中运输三大门类。金融企业则是从事货币融通、汇兑、储蓄活动的企业，指各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

2.以企业的规模为标准，可把企业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把企业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有利于根据各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而采取相应的政策，如我国近几年

制定的一些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就是专指大中型企业而言的。确定一个具体企业属于哪一种类型，应根据我国有关机关制定的标准进行。

3.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可以分为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单一企业就是指只有一个经济组织、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的企业；联合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在生产经营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联合而成的组织。在我国，联合企业有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三种，它们在法律上有各种不同的地位。

4.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可以把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家兴办的企业，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它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企业和由集体组织成员出资或筹建兴办的企业，生产资料属集体所有。它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重要的形式。混合所有制企业，在我国主要有国家、集体经济组织、公民三方或者它们之间任何二方合资兴办的企业，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私营企业，即私人出资兴办的企业，包括我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在我国兴办的私营企业。

5.以企业是否是法人把企业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即公司化经营的企业，依法成立，具备法人条件，有我国法律赋予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参加经济关系。非法人企业指合作经营企业（个人合伙企业、企业合伙式联营）等。这类企业的财产责任不能彻底脱离其创办人或出资人而独立，当非法人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创办人或投资人以自己的财产进行偿还。非法人企业在参加经济

往来时，往往以创办人或创办人推举的业务负责人的名义与他人发生经济关系，也可以以非法人企业的名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别人建立经济往来关系。把企业分成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其目的在于从法律上把握企业的本质，确定它们不同的法律地位。

二、企业法

（一）企业法的发展

国家为管理企业并调整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统称企业法。企业法的产生是在企业作为一种主要的社会经济组织登上历史舞台之后，在国家内居统治地位的阶级，依靠本阶级所掌握的国家政权，匡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够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需要。所以企业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有着显明的阶级性。

企业法的制定并颁布，最早可以上溯到最先进行工业革命的英国于18世纪末颁布的《伊利莎白徒弟令》中的一些企业法条文。在此之后，英国、瑞士、法国、日本都曾颁布过一些具有企业法内容的法律。18世纪到19世纪，各国开始以民法典和商法典规定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制度。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之后，“积极干预政策”代替了“自由放任”，资产阶级各国于是制定了一大批更为具体的企业法。例如意大利制定的《企业法》，联邦德国制定的《工厂组织法》，美国制定的《全国产业复兴法案》、《小企业条例》等。制定企业法比较详备的国家是日本，它不但以民法典、商法典对企业活动作了总的规定，而且还制定了许多单行企业法，基本上行企业的活动都有法律调整，比如《矿业法》、《地方国营企业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煤矿合理化促进法》、《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

振兴临时措施法》、《石油业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指导法》、《电业法》、《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等，这些法规在日本的经济发展中无疑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各国的企业立法中，最有特点的应该是南斯拉夫的企业法。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南斯拉夫在确定企业的管理体制时基本上未受到所谓“斯大林模式”的影响，没有把企业变成国家的附属品由国家直接经营，而是在“社会所有”的基础上建立了工人自治制度。1950年6月27日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这是南斯拉夫实行自治制度后的第一个法律，它的意义，在于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了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内容。1965年4月2日，南斯拉夫联邦委员会和经济委员通过了《企业基本法》，计21章、299条。其主要内容有：企业的性质、企业的任务和法律地位；企业的组建和关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经理的产生、权力和责任；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企业联营、合营与分解）；企业内部争议的仲裁和企业法律责任等。该法内容比较详细，合乎逻辑，而且它以基本法的形式调整企业关系，这在世界上还是唯一的。

近几年来，受“斯大林模式”影响的苏联及其他东欧国家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从而出现了一些可资借鉴的企业立法成果。值得我们首先注意的是1987年6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所通过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该法是苏联建国以来第一个苏联最高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企业基本法。苏联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称该法是自20年代以来最重要的经

济立法之一，将对苏联的经济生活发生巨大影响。该法草案于1987年2月公布交人民群众讨论，共收到数万条修改意见，6月30日通过之后，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是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认为，这次改革是针对苏联经济缺乏活力，缺乏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而提出的，改革的第一项内容，就是“大力扩大企业（联合公司）的自主权，使它们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提高对最终成果的责任，履行对用户的义务，规定集体收入的水平直接依赖于集体的工作效率，在劳动关系方面广泛开展集体承包制”。^①这种精神在《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中得到了反映。该法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企业（联合公司）及其任务”，规定了企业的法律性质、企业的活动原则、任务、资金管理权等；第二部分，“企业（联合公司）的管理和劳动集体的自治”，规定了企业与联合公司的内部结构，企业管理的原则，企业与上级机关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关系等；第三部分，“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规定了企业在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发展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权限，以及企业在发展劳动集体的社会福利，改善劳动条件，工资管理、产品销售、财务与物价管理、信贷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最后规定了对企业的法律监督和企业的建立、停产方面的法律制度。该法虽然只有二十四条，但每项条文的项目很多，所以该法仍然是一部规模较大、内容详细周密的法律。

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的特点是：第一，该

^① 见苏共中央1987年6月通过的《根本改革经济管理基本条例》。

法涉及所有的国营企业和联合公司，而不仅仅调整某一种企业的经济活动；第二，该法由最高苏维埃制定、颁布，享有较高法律地位；第三，该法第一次规定“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这就把企业经济活动的本质归结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且企业是商品生产者，这就承认了企业应该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而不是绝对服从国家计划；第四，该法规定了劳动集体自治制度，把企业从国家附属品的地位解放出来；第五，该法规定企业的上级领导机关必须用经济方法领导企业，这是对只以行政命令管理企业的否定。上述这些特点在苏联其他立法或以前的企业立法中是很少见的。

捷克斯洛伐克也于1987年7月17日公布了该国的《企业法》（草案），交由全国讨论。该草案将于1988年提交联邦议会通过，1988—1990年逐步实行，1991年全面生效。该法草案是捷贯彻1987年1月捷共中央公布的经济体制改革原则而制定的第一个文件。其内容主要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根据国家计划、自负盈亏（完全核算制）和社会主义自治原则进行经营活动。它进行生产经营的财产属全社会主义社会所有，但企业作为法人，享有全面的财产权和人事行政权。和苏联一样，该法未规定破产制度。

（二）企业法的内容

什么是企业法？根据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法就是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国家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企业法的内容，也就是指全部企业法规范，它包括两个方面：

1. 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